

中国石油福建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福建昆仑能源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3 年 7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5. 诚信承诺.....	11

1. 概述

为满足福建省对储气库调峰的需求，福建昆仑能源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 LNG 接收站项目，包含接收站工程（含配套码头工程）及外输管道工程。

（1）接收站工程建设规模为 $300 \times 10^4 \text{t/a}$ ，拟建 3 座 $20 \times 10^4 \text{m}^3$ 的 LNG 储罐及配套工艺设施、公用工程设施和辅助生产设施，设计储存能力 $60 \times 10^4 \text{m}^3$ ，设计气化能力为 $2700 \times 10^4 \text{m}^3/\text{d}$ ，占地面积 40.9753hm^2 ，预留 1 座 $20 \times 10^4 \text{m}^3$ 的 LNG 储罐（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位置及气化外输设施扩建用地；配套码头工程包括： $15 \times 10^4 \text{GT}$ LNG 泊位 1 个、 1000DWT 工作船码头 1 个（施工期兼做大件码头）及海水取排水设施，LNG 码头接卸能力 650 万吨/年，近期吞吐量为 300 万吨/年；生产负荷最高月份均日调峰（正常工况）海水用量 Q 为 $25500 \text{m}^3/\text{h}$ ，应急工况时冷排水量为 $42500 \text{m}^3/\text{h}$ ，冷排水温降不大于 5°C ；远期预留 $26.6 \times 10^4 \text{m}^3$ LNG 船舶泊位 1 座（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2）配套外输管道工程起点位于莲峰首站，终点位于福清分输站，线路总长度约 104km，设计压力 10MPa，管径 $D1016 \text{mm}$ ，管材选用 L485M，新建站场 4 座，阀室 4 座。

工程配套相应的地貌恢复、植被恢复、抑制扬尘、污水及固废收集处理、环境风险防护等环保措施。

项目开展前期，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在福建设立的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委托北京中油建设项目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中国石油福建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环境影响专题报告》，委托厦门蓝海绿洲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中国石油福建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海洋环境影响专题报告》，委托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中国石油福建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配套外输管道工程环境影响专题报告》，并办理项目相关业务。

2022 年 8 月，国家发改委将本项目核准批复给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2023 年 6 月，集团公司批准由昆仑能源有限公司、福港集团、福州国投、福清创投共同出资组建“福建昆仑能源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分公司、昆仑能源有限公司分别是集团公司旗下的分公司和子公

司，天然气销售分公司与昆仑能源有限公司实行一班人马、两块牌子。

以上提到的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是天然气销售分公司/昆仑能源有限公司全资持股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福建分公司”、“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整合而成，实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列为省公司序列。在项目前期业务办理中以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名义报送材料。

合资公司福建昆仑能源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成立，并作为本项目的建设运营主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的规定，委托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中国石油福建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的相关规定，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期间没有收到相关部门和群众提出与本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项目开展前期，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在福建设立的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委托北京中油建设项目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中国石油福建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环境影响专题报告》，委托厦门蓝海绿洲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中国石油福建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海洋环境影响专题报告》，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委托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中国石油福建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配套外输管道工程环境影响专题报告》，并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在“福建环保”在线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13 日。合资公司福建昆仑能源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成立，并作为本项目的建设运营主体，委托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中国石油福建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次公开的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和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

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

本次公开内容、日期和公开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本次公示方式为网络公示，网站为福建环保在线网站，公示网址链接为 <https://www.fjhb.org/huanping/yici/20712.html>，公示截图见图 2.2-1，公示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13 日。

本次公开选择的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the 'Fujian LNG Receiving Station Project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First Publicity Information'. The page includes a search bar, navigation menu, and the main content area. The main content is as follows:

福建LNG接收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日期: 2021-08-13 12:28:22 发布者: zylwa 访问量: 12 收藏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拟在福建省福州市建设福建LNG接收站项目(含接收站工程、配套外输管道工程)。为了解公众对工程建设的态度 and 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及建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的有关规定,对“福建LNG接收站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以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福建LNG接收站项目

(2) 建设性质: 新建

(3) 建设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

(4)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接收站工程建设规模为300×104/a, 拟建3座20×104m³的LNG储罐及配套设施、公用工程设施和辅助生产设施, 设计储存能力60×104m³, 设计气化能力为2700×104m³/d, 占地面积43.9858hm²; 配套码头工程新建15×104GT LNG泊位1个、1000DWT工作船码头1个(施工期兼做大件码头)及海水取水设施, LNG接收能力650万吨/年, 生产负荷最高月份日均调峰海水用量Q为25500m³/h; 配套外输管道工程起点位于惠峰首站, 终点位于福清分输站, 线路总长度约104km, 设计压力10MPa, 管径D1016mm, 管材选用L485M, 新建站场4座, 阀室4座, 工程实施相应的地貌恢复、植被恢复、抑尘抑尘、污水及固废收集处理、环境风险防范等环保措施。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联系人: 王经理 联系电话: 13836780885

电子邮箱: 13836780885@qq.com

联系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大道169号华曦大厦11楼

邮政编码: 350026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接收站及码头工程环评单位名称: 北京中社建设项目劳动安全卫生评价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黄河北街1号院1号楼7层

联系人: 梁工 联系电话: 010-80169865

电子邮箱: 38081334@qq.com

配套外输管道环评单位: 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68号

联系人: 刘工 联系电话: 0591-28302669

电子邮箱: 739730167@qq.com

四、公众意见表

公众意见表详见附件1。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 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箱等方式, 就该项目建设及其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发表意见的公众需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 以便根据需要进行反馈。

建设单位: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公示时间: 2021年8月13日

附件下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图 2.2-1 首次公示信息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间并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意见表。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和张贴公告等 3 种方式同步公开相关信息。

环评单位提交征求意见稿后，项目立即开展征求意见稿公示工作。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次公开内容包括以下内容（详见图 3.2-1）：

- （一）项目名称及概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 （二）建设单位及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共 10 个工作日。

本次公开的征求意见稿是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本次公开的内容、日期和公开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次网络公示网站为福建环保在线网站，公示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15 日，公开信息网络链接为 <https://www.fjhb.org/huanping/erci/20973.html>，公示截图详见图 3.2-1。

本次公开选择的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福建LNG接收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二次公示

日期: 2023-04-28 16:49:02 发布者: zylw8 访问量: 272 收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委托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对福建LNG接收站项目(含接收站及码头工程、配套外输管道工程)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已基本形成《福建LNG接收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征求意见稿相关信息向公众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 (1) 项目名称: 福建LNG接收站项目
- (2) 建设性质: 新建
- (3) 建设地点: 福建省福州福清市

(4)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接收站工程建设规模为300×104m³,拟建3座20×104m³的LNG储罐及配套工艺设施、公用工程设施和辅助生产设施,设计储存能力60×104m³,设计气化能力为2700×104m³/d,占地面积43.9858hm²; 配套码头工程建设15×104GT LNG泊位1个、1000DWT工作船码头1个(施工期兼做大件码头)及海水取排水设施,LNG接卸能力650万吨/年,生产负荷最高月份日均卸峰海水用量Q为25500m³/h; 配套外输管道工程起终点位于嵩峰首站,终点位于福清分输站,线路总长度约104km,设计压力10MPa,管径D1018mm,管材选用L485M,新建站场4座,阀室4座。工程配套相应的地貌恢复、植被恢复、抑制扬尘、污水及固废收集处理、环境风险防范等环保措施。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附件1。

二、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项目建设单位: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联系人: 王经理 电话: 13836780885

邮箱: 13836780885@qq.com

联系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大道169号华盛大厦11楼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和联系方式

接收站及码头工程评价单位名称: 北京中油建设项目劳动安全卫生评价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黄河北街1号院1号楼7层

联系人: 梁工 联系电话: 010-80169865

电子邮箱: 38081334@qq.com

配套外输管道环评单位: 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洪山西路68号

联系人: 刘工 联系电话: 0591-28302869

电子邮箱: 739730167@qq.com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1. 范围: 重点范围为项目所在地及其周边村庄。
2. 征询主要事项: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3. 公众意见表详见附件2。

五、公众意见反馈

即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采取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对工程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发表意见的同时需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将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项目设计单位和政府环保部门反映。

建设单位: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2023年4月28日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第十一条的要求,项目选择了《海峡都市报》报纸,分别于2023年5月6日和8日两次登报公开《中国石油福建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有关信息,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报纸公示的两次时间在网络公示的10个工作日内,与网络公示同步进行,因此报纸公示的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

众参与办法》的要求。报纸公示详见图 3.2-2、图 3.2-3。

《海峡都市报》，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第十一条的要求。

A06 焦点 **海峡都市报** 报料: 智慧海都 95060
2023年5月6日 星期六 责编:林威 美编:陈洁 校对:李达

“快应用”为未成年人充值玩网游开方便之门 家长担心“防沉迷”机制成虚设

专家观点
使用默认账户登录 应进行身份复核验证

记者在新浪黑猫投诉平台上搜索“未成年+游戏充值”关键词,得到30439条结果,涉及苹果、华为、OPPO、VIVO、小米、荣耀等手机品牌以及游戏运营商。

北京市法学会电子商务法治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副教授朱巍表示,为了保护未成年人,我国要求网络游戏必须建立未成年人防沉迷机制,其中包括严格的真实身份认证制度。(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七十五条规定:“国家建立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系统。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要求未成年用户以真实身份信息注册并登录游戏账号。”

如果游戏的“快应用”“小程序”允许第三方账号身份以默认通过的方式登录,可能会让未成年人防沉迷机制难以发挥作用。因此,第三方授权登录游戏必须进行单独的验证,也就是复核验证,不允许直接默认某个账号通过,而是多重认证。这种模式在第三方账号登录过程中尤为重要,因为第三方账号登录只能认定原账户持有人,实际使用人可能是其他人。因此,在食品安全、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电子商务消费等领域,必须要有复合验证机制。一方面,这是对未成年人权益的保护;另一方面,游戏涉及相关充值、数据抓取等业务,如果默认手机账户登录,没有实际对应使用者,会产生很多问题,比如未成年人瞒着家长高额充值等。

朱巍指出,应用商城作为“快应用”分发平台,应该建立通畅的投诉举报渠道,家长发现存在未成年人可不经身份验证玩游戏等问题,可以进行投诉、举报,应用商城也应尽快处理。

消费者
孩子用家长手机 “无障碍”充值玩游戏

北京的何女士称,今年2月,自家13岁的孩子向其借用手机下载一款软件。几个小时后她拿回手机发现,微信和支付宝有扣费信息,不到10分钟一共扣除了1300多元,收款方是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扣费去向是“三国·一统天下”游戏充值。

何女士询问得知,孩子用手机应用市场下载APP时,看到页面推荐的游戏就点进去玩,由于一直输,游戏又显示可以通过充值获得道具或提升等级速度,便根据提示多次充值。

何女士验证发现,应用市场首页滚动条里确实有一款“三国·一统天下”的游戏,点击后无须下载即可直接进入游戏界面。该游戏属于应用市场里的“快应用”,其和微信小程序一样,直接点开就能使用,是国内多家手机厂商基于硬件平台共同推出的新型应用生态。

何女士告诉记者:“通过‘快应用’玩游戏,登录时默认使用者就是机主本人,没有考虑到未成年人使用家长手机玩游戏。”

记者体验
用“快应用”玩游戏 默认手机账号登录

那么,除了“三国·一统天下”,其他游戏是否也默认账户登录并充值?经过多次体验,记者发现,只要华为或华为钱包账号处于登录状态,游戏的“快应用”就可以直接登录,不需要进一步验证身份。如果是下载安装游戏,会多一道身份验证程序,但同样默认使用手机账号的身份。无论哪种登录方式,都没有要求玩家进行人脸识别或输入身份证号等其他身份验证。

何女士认为,13岁的孩子还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充值行为未得到家长同意,属于无效的民事行为。因此,其根据收款记录上的收款方名称,提出退还充值费用的要求。

“客服回应称充值1353.9元,部分已经转给了‘三国·一统天下’的运营企业,只能退还900多元。”何女士不能接受,“对方根本没有说明为什么未成年人可以毫无障碍地登录游戏并充值,他们有没有尽到审核义务?”

声音
当心有人给未成年人 防沉迷机制“放水”

本来应该严格禁止青少年过分沉迷于游戏、短视频等的青少年模式,如今可以通过快应用平台被轻易突破。可以说,平台的这种“放水行为”既是对保护未成年人社会责任的急于履行,更是对有关规定和要求的刻意违反。

人脸识别、实名认证、短信通知、关联监护人、限额充值等技术已经非常成熟,任何一个网络平台都有能力贯彻到位。遗憾的是,在吸纳用户、增加活跃度、提高业绩的压力下,很难说一些平台不是刻意留下“漏洞”让青少年有机可乘。

青少年模式是相关应用平台和网络平台无权突破的。技术越进步,网络平台和应用程序平台应当成为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首要责任人,监管部门也应严肃查处打着优化消费者体验旗号“放水”的行为。织牢青少年模式的保护网,才能最大程度让青少年的青少年不至于因网废学。

福建 LNG 接收站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本项目工程概况详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为: <https://pan.baidu.com/s/1NizmcVWjqaLYv3tIY9v5w>, 提取码: mij9, 纸质报告可联系建设单位查阅。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为项目周边评价范围内的居民和相关单位。公众意见表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附件。公众在本公示10个工作日内,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您的意见。建设单位通讯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大道169号华东大厦11楼的中海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联系人:王经理,联系电话为13836780885,电子邮箱为13836780885@qq.com。

中国体育彩票 23050 期开奖公告

本期开奖号码: 4 0 9 8 7 3 9 7
本期中奖情况: 一等奖 1 注, 奖金 5,000,000.00 元; 二等奖 6 注, 奖金 80,683.71 元; 三等奖 48 注, 奖金 3,000.71 元; 四等奖 1,356 注, 奖金 500.71 元; 五等奖 24,540 注, 奖金 30.71 元; 六等奖 1,210,671 注, 奖金 5.71 元; 合计 1,236,622 注, 奖金 13,905,653.71 元。

福建千业智慧U站项目竣工公告

福建千业智慧U站项目已于2023年5月6日竣工。项目位于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大道169号华东大厦11楼。项目竣工后,将为用户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项目管理部门,电话: 1890355465, 邮箱: 1890355465@qq.com。

公告

福建千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智慧U站项目已于2023年5月6日竣工。项目竣工后,将为用户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项目管理部门,电话: 1890355465, 邮箱: 1890355465@qq.com。

图 3.2-2 2023 年 5 月 6 日登报情况

拍案说法

物业费到底谁说了算?

物业公司擅自涨物业费,法院判决按原合同支付

海都讯(记者 陈逸之 通讯员 王翼羿) 物业费涨了,业主可以拒交吗?近日,福州鼓楼法院审结了一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

张某系福州市鼓楼区某小区业主,某物业服务公司于2016年10月起为其小区提供物业服务。后物业服务公司擅自将物业费涨为每平方米1元/月,张某自此未缴纳物业费,故该物业服务公司于2022年9月起诉至法院,要求张某按每平方米1元/月缴纳物业费4860元。

鼓楼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根据物业服务合同,某物业服务公司主张按每平方米1元/月的标准收取物业费,无合同依据。因此,法院判决张某按每平方米0.6元/月的标准向某物业服务公司支付物业费2916元。

物业公司是否有权自行上调物业费?该做法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本案中,业主与物业公司双方没有合法有效的物业服务合同,物业公司无权自行上调物业费并要求业主支付。物业公司擅自调整物业费的行为,不符合法定程序,难

以充分保障广大业主对小区物业管理重大共益事项的知情权和选择权。鼓楼法院最终认定物业公司上调物业费依据不足,判决业主按原物业费标准支付拖欠的物业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物业服务人违反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或者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或者重复收费,业主以违规收费为由提出抗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业主请求物业服务人退还其已经收取的违规费用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等相关规定,物业费调价属于应由全体小区业主共同决定的“有关共有和共同管理权利的其他重大事项”,物业费调价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并应当经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的业主同意。

相关新闻

新房有缺陷,可拒交物业费吗?

晋江法院以“网格化+人民调解+特邀调解+司法调解”的方式,成功调解574起案件

海都记者 杨江参 通讯员 尤燕玲

业主车辆被刮,谁负责?房屋有质量缺陷,可拒交物业费吗?交了物业费,还要交公摊水电费吗?5月8日,记者获悉,晋江法院以“网格化+人民调解+特邀调解+司法调解”的方式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建设,成功化解一大批物业纠纷案件。据统计,2022年至今,晋江市诉调对接中心共接收全市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1592件,共成功调解案件574件,调解成功率达到36%。

案例一 墙面脱落砸了车,开发商物业赔偿5万

业主的车辆停放于地下停车场,车库因年久失修,墙面受雨后脱落,造成业主车辆车顶严重毁损。业主将物业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赔偿。

开发商共同诉至晋江法院。经晋江法院特邀调解员的调解,了解到当事人起诉车损标的金额与实际损失金额有偏差,物业公司对地下停车场存在疏忽维护,开发商地下停车场的规划存在不

合理等情况。最终,达成由开发商和物业公司共同承担5万元车损赔偿的调解结果。

案例二 房屋大面积空鼓,拒交物业费被判补交

申请人某小区业主起诉开发商提供不合规的房子,房屋出现大面积空鼓,无法入住。物业公司以业主未缴纳物业费为由拒交物业费为由诉至法院,要求业主补交物业费。

两起案件经立案庭审核后,符合诉前调解标准,提交至晋江市诉调对接中心,由人民调解员进行调解。经调解前,业主补交一定期限之

物业费,开发商对已交付房屋质量缺陷部分进行维修,达到入住标准后,业主继续缴纳物业费。法官表示,业主购置质量缺陷房屋应在其质保期

内及时向开发商、建设单位提出异议,以拖欠物业费的方式维权的行为不可取,一方面没有扎实的法律依据,另一方面会因为维权时间而错过房屋质保期。

案例三 公摊物业费与水电费属重复收费?

申请人某小区业主名 物业公司重复收费,即缴

至法院,经晋江市诉调对接中心进行诉前调解后补交相关费用。法官介绍,根据《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商品房销售面积

及公用建筑面积分摊规则》第五条规定,物业费缴纳面积基数为产权面积,包含实际使用面积和公摊面积。

所以公摊面积的水电费和物业费不存在重复收费。

市 事发福州能补天巷;专

海都讯(记者 罗丹凌文 市民供图) 爬树、爬围墙、在市区飞檐走壁……这样的“功夫松鼠”,你见过吗?5月7日,福州市民刘先生在海都平台后台留言称,他在福州鼓楼区能补天巷看到了一只松鼠在树杈和围墙间来回蹦欢,模样十分可爱。

很大的老鼠,现在是松鼠,拍摄在文中,海都色的小松鼠飞檐走壁。

海峡都市报 分类广告 2023年5月8日 0591-87811583

声明公告

福建省慈善之光扶老助学公益服务中心遗失福建省民政厅2019.01.24核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人)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50000MJY26295XY,现声明作废。

福建扬东海洋工程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法人章一枚(法人:高松玲),声明作废。

福建 LNG 接收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第二次公示 本项目工程概况详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为: https://pan.baidu.com/s/1NzmcVWqalYv3dZj9v5w, 提取码: mj9, 纸质报告可联系建设单位索取。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项目周边评价范围内的居民和相关单位。公众意见表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附件1。公众在本公示10个工作日内,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您的意见。建设单位通讯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大道169号华威大厦11楼的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联系人:王经理,联系电话为13836780885,电子邮箱为13836780885@qq.com。

由我公司代项公告如下: 一、招租房 1.住宅:融租所租赁的他对小区生活进行违法、违纪批的,需经审批 二、招租对具有完全三、联系地 福州市鼓(福州)于份证原件,并提日至2023年5



萌萌的小松鼠(画圈处)正在撒欢

海峡都市报 分类广告 2023年5月8日 0591-87811583

声明公告

福建省慈善之光扶老助学公益服务中心遗失福建省民政厅2019.01.24核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人)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50000MJY26295XY,现声明作废。

福建扬东海洋工程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法人章一枚(法人:高松玲),声明作废。

福建 LNG 接收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第二次公示 本项目工程概况详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为: https://pan.baidu.com/s/1NzmcVWqalYv3dZj9v5w, 提取码: mj9, 纸质报告可联系建设单位索取。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项目周边评价范围内的居民和相关单位。公众意见表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附件1。公众在本公示10个工作日内,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您的意见。建设单位通讯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大道169号华威大厦11楼的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联系人:王经理,联系电话为13836780885,电子邮箱为13836780885@qq.com。

由我项公告如下: 一、招租房 1.住宅:融租所租赁的他对小区生活进行违法、违纪批的,需经审批 二、招租对具有完全三、联系地 福州市鼓(福州)于份证原件,并提日至2023年5

公告声明 31304817 巫顺 32279A, 3、文源号 32178088 金额 2840000, 声明作废。 州供电局 工作证, 证号 211625003273, 遗失驾驶证, 乘车证号码 YNq382573, 声明作废。 福州鑫立洁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 编号: 3501030062431, 声明作废。 陈彦斌遗失二代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2206011957, 金额 2000元, 声明作废。

公告声明 31304817 巫顺 32279A, 3、文源号 32178088 金额 2840000, 声明作废。 州供电局 工作证, 证号 211625003273, 遗失驾驶证, 乘车证号码 YNq382573, 声明作废。 福州鑫立洁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 编号: 3501030062431, 声明作废。 陈彦斌遗失二代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2206011957, 金额 2000元, 声明作废。

公告声明 31304817 巫顺 32279A, 3、文源号 32178088 金额 2840000, 声明作废。 州供电局 工作证, 证号 211625003273, 遗失驾驶证, 乘车证号码 YNq382573, 声明作废。 福州鑫立洁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 编号: 3501030062431, 声明作废。 陈彦斌遗失二代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2206011957, 金额 2000元, 声明作废。

公告声明 31304817 巫顺 32279A, 3、文源号 32178088 金额 2840000, 声明作废。 州供电局 工作证, 证号 211625003273, 遗失驾驶证, 乘车证号码 YNq382573, 声明作废。 福州鑫立洁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 编号: 3501030062431, 声明作废。 陈彦斌遗失二代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2206011957, 金额 2000元, 声明作废。

公告声明 31304817 巫顺 32279A, 3、文源号 32178088 金额 2840000, 声明作废。 州供电局 工作证, 证号 211625003273, 遗失驾驶证, 乘车证号码 YNq382573, 声明作废。 福州鑫立洁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 编号: 3501030062431, 声明作废。 陈彦斌遗失二代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2206011957, 金额 2000元, 声明作废。

公告声明 31304817 巫顺 32279A, 3、文源号 32178088 金额 2840000, 声明作废。 州供电局 工作证, 证号 211625003273, 遗失驾驶证, 乘车证号码 YNq382573, 声明作废。 福州鑫立洁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 编号: 3501030062431, 声明作废。 陈彦斌遗失二代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2206011957, 金额 2000元, 声明作废。

公告声明 31304817 巫顺 32279A, 3、文源号 32178088 金额 2840000, 声明作废。 州供电局 工作证, 证号 211625003273, 遗失驾驶证, 乘车证号码 YNq382573, 声明作废。 福州鑫立洁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 编号: 3501030062431, 声明作废。 陈彦斌遗失二代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2206011957, 金额 2000元, 声明作废。

图 3.2-3 2023年5月8日登报情况

3.2.3 张贴

本次现场公示在东瀚镇、高山镇、三山镇、港头镇、江镜镇、渔溪镇、东张镇、镜洋镇、庄前村(江阴镇)等张贴了“《中国石油福建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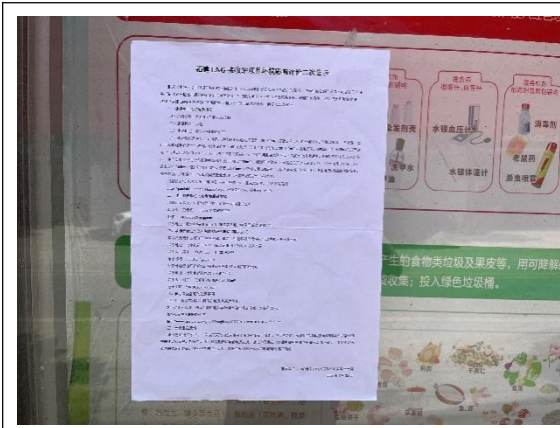
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具体见图 3.2-4。本次张贴区域选取在项目所在地，因此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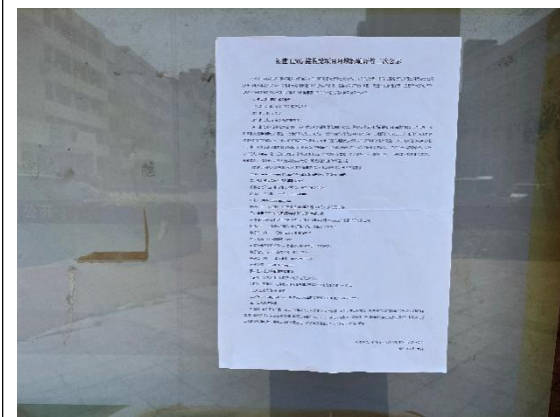
东瀚镇

高山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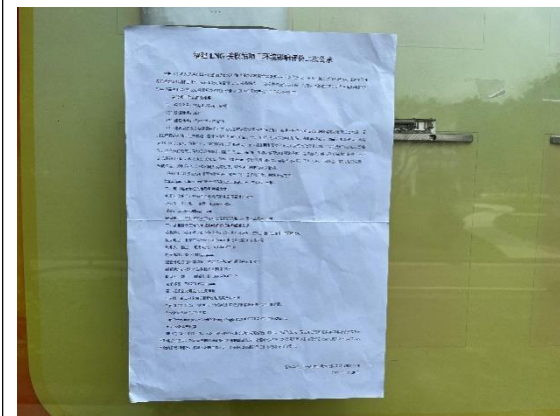
三山镇



港头镇



江镜镇



渔溪镇



图 3.2-4 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公示情况

3.3 查阅情况

本次《中国石油福建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文本查阅地点设置在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内，详细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大道 169 号华威大厦 11 楼，在征求意见期间，

没有相关人员前来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单位和公众提出与本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任何意见。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文本报批前，本次中国石油福建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了两次公示，两次公示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单位和公众提出与本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任何意见。

5.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中国石油福建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未收到相关公众意见，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中国石油福建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福建昆仑能源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福建昆仑能源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7月23日